

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苏科统发〔2021〕1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江苏省科技创新券 服务机构和联动地区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试点方案》（苏科机发〔2020〕206号）要求，现拟启动 2021 年度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简称服务机构）和联动地区入库工作，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简称省统筹中心）受托负责省科技创新券全流程管理与服务工作，依托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简称云平台）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服务机构为省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简称中小企业）提供科学仪器设施共享及与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的检验检测服务。

二、服务机构入库条件

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机构，或具有独立对外服务能力的非独立法人机构。

2. 应当具备科技服务能力，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具有从事科技服务两年以上的业务基础，近三年无不良记录。

3. 应当具备相应的服务资质（见附件 1）。须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符合省科技创新券支持领域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4. 遵循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相关管理规定。

高等学校（含二级学院）、科研院所，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大型科学仪器中心、分析测试中心、国家和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可优先入库。企业性质的服务机构须经注册地所在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推荐。

本年度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入库面向长三角地区其他省市事业单位性质的服务机构试点开放。有意愿的服务机构可向注册地所在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申请，由主管部门按程序推荐。

三、服务机构入库程序

1. 服务机构在线申请

服务机构登录云平台科技创新券管理系统（网址：<https://www.jssic.cn>），依次申请注册、开设普通店铺、发布普通服务，经审核通过后申请创新券服务机构，在线填写申请信息表，

具体流程详见云平台操作指南。

2. 审核并公示

省统筹中心对提交入库申请的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形成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拟入库名单并在云平台进行公示。

3. 入驻云平台

公示无异议的服务机构入驻云平台并开展服务。

四、联动地区入库

有意愿参加联动的设区市、县（市）、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简称联动地区）科技主管部门认真填写《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联动承诺书》及联系方式（见附件2、3），并于2021年1月30日前将纸质版（盖公章）报至省统筹中心，经核准后即可入库。

2020年度联动地区入库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无需重新提交联动承诺书。

五、激励措施

1. 年底，省统筹中心对参与省创新券政策服务的省内优秀服务机构，依据其年度累计涉及创新券服务实际总额和服务效益给予最高不超过5%的奖励，同一法人单位年度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

2. 将省属高校院所开展创新券服务情况纳入省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考核。

六、注意事项

1. 云平台常年受理服务机构入库申请，分批按季度集中审

核。第一批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其他批次不再另行通知。

2. 请各设区市、县（市）、国家和省级高新区、高校院所高度重视，积极发动并推荐本地区、本单位优质服务机构入库。

3. 设区市、县（市）、国家和省级高新区，特别是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国家高新区（园）应积极参加联动。

七、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 025-83235635、57717515

技术咨询 17721516132

QQ 群号：1102255258（服务机构），443174023（联动地区）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成贤街 118 号 2 号门 309 室

附件：1. 江苏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清单（2021 年度）

2. 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联动承诺书

3. 联动地区科技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江苏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中心
2021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1

江苏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清单

(2021 年度)

服务大类	服务中类	服务小类	申请单位资质
A 科技资源 共享服务	A1 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	A1.1 委托分析、测试服务	科学仪器设施已纳入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科学仪器管理系统
		A1.2 委托实验、验证服务	
		A1.3 机时共享服务	
B 检验检测 服务	B1 检验检测服务	B1.1 结构、含量等检测	具有 CMA 或者 CNAS 等资质
		B1.2 技术指标测试	
		B1.3 性能测试	
	B2 标准服务	B2.1 标准全文传递	
		B2.2 标准系统定制	
	B3 集成电路服务	B3.1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	
	B4 软件与信息技术	B4.1 软件测评	

附件 2

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联动承诺书

本单位已认真阅读《江苏省科技创新券试点方案》（苏科机发〔2020〕206号）全部内容，并自愿参加2021年度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简称省创新券）试点工作，与省创新券联动支持本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现承诺如下：

1. 本地区与省创新券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提供资助经费，支持本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云平台购买省创新券支持的科技服务，并在省创新券补助资金兑付之后的3个月内将资助经费拨付至相应企业。

2. 负责组织发动本地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申领使用创新券，每季度开展创新券政策宣讲不低于1场次。

3. 负责审核本地区企业资格，包括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情况，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信用情况。

4. 委派专门机构（单位名称：_____，处室/部门：_____）专门人员（姓名：_____，办公电话/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通讯地址：_____）负责开展联动各项工作。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 3

联动地区科技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姓 名	职 务	办公电话	
主管处室	处室名称	负责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 机
联系人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传真
	手 机		电子邮箱	